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资产〔2017〕20号

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

为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管理，加快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及有关政策变化情况，我们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四川省财政厅
2017年8月3日

四川省财政厅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已由国务院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由国务院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由国务院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由国务院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国务院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和家具配置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及与财政有经费缴拨关系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

第四条 本标准所称

第五条 本标准所称

第六条 本标准所称

第七条 本标准所称

第八条 本标准所称

第九条 本标准所称

二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同时废止。

办公设备和家具的最高限价。

最低使用年限标准依据设备和家具产品使用频率、耐用程度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等综合设置。已达到规定最低使用年限但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经鉴定

仍可使用且维修成本较低的，应当继续使用；经鉴定不可使用且维修成本较高的，应当报废处理并处置资产。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型资产。机关购置的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购置的设备，不得超出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范围；购置的办公用品，应当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办公用品节能环保清单》的通知》（财办综〔2013〕11号）的要求；购置办公家具，不得超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办公家具节能环保清单》的通知》（财办综〔2013〕12号）的要求。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购置办公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型资产：

（一）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环保型办公设备清单》的通知》（财办综〔2013〕11号）的要求；

（二）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环保型办公家具清单》的通知》（财办综〔2013〕12号）的要求；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原则上不予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所需设备家具由相关单位调剂解决。

单位因特殊办公业务需要，新增资产配置标准高于本标准

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厅专项审批。涉密资产根据保密工作实际需要配置。

单位现有办公设备和家具超过配置标准的，仍继续使用。在超标配置的办公设备和家具报废前，不得更新购置。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具有

第十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

第十三条 本标准由四川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办公设备和家具，应当严格执行本标准。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表

资产名称	单位	价格上限标准	实物上限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备注
计算机	台式机	元/台	5000	有专用内网（不接入互联网）的单位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50%配置，其他单位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00%配置。	6年 因借调、挂职、临聘人员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配置台式机的，相应核减便携式计算机配置。
	便携式计算机	元/台	7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50%配置。	6年 确因移动办公需要增加配置便携式计算机的，相应核减台式机配置。
	操作系统		预装系统价格计入计算机硬件价格。	按照不超过计算机数量配置。	6年 采购计算机时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计算机软件	办公软件	元/授权（许可）	600	按照不超过计算机数量配置。	6年 确有特殊工作需要的，报经单位内部财务和技术部门批准后，每个授权（许可）不突破1400元。
	服务器端		1400	按照不超过服务器数量配置。	
打印机	防病毒软件		客户端：100	按照不超过计算机数量配置。	6年
	A3打印机	元/台	10000	A3和A4打印机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70%配置。其中A3打印机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0%配置。	6年
	A4打印机	元/台	1200		6年
	票据打印机	元/台	3000	根据机构职能和专门工作需要配置。	6年
	一体机/传真机	元/台	3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30%配置。	6年
	复印机	元/台	3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5%配置。	6年 60万张纸
投影仪	速印机	元/台	40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配置。不足100人的可配置1台。	6年
	扫描仪	元/台	35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5%配置。	8年
	碎纸机	元/台	1000	按照不超过办公室间数配置。	8年
	固定式	元/台	25000	会议室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的可配置1台。	8年
	便携式	元/台	28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配置。	6年
相机	数码相机	元/台	3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配置。不足100人的根据业务需要可配置1台。	8年
	普通相机	元/台	3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配置。不足100人的根据业务需要可配置1台。	8年
	数码相机	元/台	6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配置。不足100人的根据业务需要可配置1台。	8年

资产名称		单位	价格上限标准	实物量上限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备注
音响设备	小型会议室音响设备	元/套	30000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60平米以下的可配置1套。	10年	
	中型会议室音响设备	元/套	60000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60至100平米的可配置1套。	10年	
	大型会议室音响设备	元/套	100000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100平米以上的,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10年	
空调	1.25匹及以下	元/台	3000	房间使用面积在18平米以下的可配置1台。	10年	
	1.5匹	元/台	3500	房间使用面积在18至24平米的可配置1台。	10年	
	2匹	元/台	6000	房间使用面积在24至30平米的可配置1台。	10年	
	3匹	元/台	8000	房间使用面积在30平米以上的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10年	
	5匹	元/台	10000		10年	
电视机		元/台	4000	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值班室等配置。	10年	
饮水机(饮水机)		元/台	1000	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值班室等配置。	5年	
办公桌		元/套	厅局级: 45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配置。	15年	
			处级以下: 3000			
办公椅		元/把	厅局级: 15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配置。	15年	
			处级以下: 800			
书柜		元/组	12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配置。	15年	
文件柜		元/组	1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配置。	15年	
沙发	单人沙发	元/个	800	根据办公室面积合理组合配置。厅局级办公室不超过5000元, 处级以下办公室不超过3500元。	15年	
	双人沙发	元/个	1500		15年	
	三人沙发	元/个	2500		15年	
桌前椅		元/把	600	按照不超过办公室间数配置。	15年	
保密柜		元/个	2500	根据保密工作需要配置。	15年	
单人折叠椅		元/把	12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配置。	15年	
会议(接待)室家具	会议桌	元/平米	1000	使用面积在100平米(含)以下的会议、接待室按照不超过700元/平米配置; 使用面积在100平米以上的按照不超过600元/平米配置。	15年	
	会议椅	元/把	500		15年	
	茶水柜	元/组	1000		15年	
	茶几	元/张	800		15年	

抄送：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印发
